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6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鈺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鈺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星漾科技商行報價單及縉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材行報價單（見偵卷第93至97、113至115頁）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游鈺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竊盜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；僅因不滿告訴人楊淑芬與其女友丁歆之租屋押金紛爭，即以腳踹、身體撞擊方式，破壞告訴人所有之房屋大門，致其毀壞不堪使用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陳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泥做師傅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111年度偵緝字第2416號卷第87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
05 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孫超凡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股

21 112年度偵緝字第2256號

22 被 告 游鈺民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
24 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游鈺民與其女友丁歆同住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2，
30 因丁歆與房東楊淑芬有租屋押金紛爭，游鈺民心生不滿，竟
31 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5日4時至4時5分之間，在

進德路87號1樓以腳踹、身體撞擊方式，破壞楊淑芬所有房屋大門，致其毀壞不堪使用(價值新臺幣2萬6,000元)，足生損害於楊淑芬。嗣楊淑芬發現大門遭毀損即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攝錄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淑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鈺民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淑芬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翻拍照片暨光碟1片、大門毀損照片、維修估價單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卷附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光碟職務報告。	被告游鈺民毀損大門過程

二、核被告游鈺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鄭葆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楊曼琳